附件1

区县（市）和六区绩效评估指标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110分）** | **计分办法** | **数据采集 单位** | **备注** |
| **一、**  **高**  **质**  **量**  **发**  **展**  **︵**  **30**  **分**  **︶** | **地区生产总值** | **5** | **①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计3.5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5分，最多加（减）0.5分。  ②总量计1分：本地区生产总值/区县（市）最大生产总值×1分。  其中，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管理区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计5分，每低0.1个百分点，减0.05分；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0.5个百分点计5分，每低0.1个百分点，减0.05分；西湖管理区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计5分，每低0.1个百分点，减0.05分。最多减1分。 发现统计数据不真实，市统计局查实的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省统计局查实的每起扣0.5分；国家统计局查实的每起扣1分。** | **市统计局** |  |
| **财政收入** | **6** | **①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增速达到区县（市）平均增速的，各计1.5分，每低0.1个百分点减0.01分，每项最多减0.2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负值的，加扣0.5分。  ②质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低于区县（市)平均占比的计3分；每超过0.1个百分点减0.02分。非税收入占比超过30%的，加扣0.5分。** | **市财政局** |  |
| **固定资产投资** | **2** | **①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计1分。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计0.5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2分，最多加（减）0.5分。**  **②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1分。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计0.52分，每高（低）1个百分点，加（减）0.03分，最多加（减）0.48分。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超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高（低）1个百分点，加（减）0.03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1分。**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  |
| **一、**  **高**  **质**  **量**  **发**  **展**  **︵**  **30**  **分**  **︶** | **产业投资** | **3** | **①增速计1.2分。达到全市产业投资平均增速的，计1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2分。  ②结构计1.8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占产业投资的比重达到去年水平，各计0.8分；两类投资占比每增加（降低）1个百分点，加（减）0.05分，最多加（减）0.2分。**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 **武陵区单独考核，达标标准为其前三年平均水平。六区不参与考核，考核分值纳入个性化发展指标。** |
| **研发投入** | **4** | **①强度：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目标值计2分，每低于市定目标值0.01个百分点减0.01分，最多减0.2分。 ②总量：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总量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0.1分。 ③财政科技支出达到全市平均增速，计0.8分，每高（低）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2分。** |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
| **技术创新** | **4** | **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计0.9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1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全市平均数量，计0.9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本地区数量-全市平均数量）/全市平均数量×0.2分，最多加（减）0.1分。 ②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达到市定目标值的，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1分。发明专利年申请量达到全市平均数量，计0.7分；每高（低）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3分。** |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城乡居民收入** | **3** | **①绝对值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计1分，高于（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加（减）（本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市平均水平）/全市平均水平×0.2分，最多加（减）0.2分。**  **②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计0.9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1分。**  **③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计0.7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1分。** | **国家统计局**  **常德调查队** |  |
| **重点民生实事** | **1** | **每少完成1个指标任务扣0.2分。** | **市政府办** |  |
| **养老保险统筹** | **1** | **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任务的，计0.5分，每少完成1%，扣0.1分；完成同级财政补助任务的，计0.5分，未完成不得分。** | **市人社局** |  |
| **自然资源保护** | **1** | **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不力，被自然资源部或省政府约谈或问责，每次扣0.4分；被市委、市政府约谈或问责，每次扣0.2分。** |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  |
| **二、**  **三**  **大**  **攻**  **坚**  **战**  **︵**  **30**  **分**  **︶** |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 **10** | **①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7分）：按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评估细则的考核结果折算计分。 ②防范民间非法集资（3分）：因发生非法集资风险不立案而造成集访，当年发生单次50人及以上大规模信访事件的，每次扣0.3分；当年陈案化解率达到40%，每少1个百分点，扣0.01分。陈案化解率=当年陈案化解数量/（当年期初陈案数量+当年内新增陈案数量）×100%。** |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 |  |
| **精准脱贫** | **10** | **①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10分）：以省对各区县（市）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成效结果加权平均得分，市对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成效结果加权平均得分各占50%比例折算计分。**  **②反向扣分：因推进扶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扶贫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被省扶贫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3分。** | **市扶贫办** |  |
| **污染防治** | **10** | **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考核结果折算计分。**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三、**  **党**  **的**  **建**  **设**  **︵**  **25**  **分**  **︶** | **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建设、人才工作和公务员管理** | **4.5** | **基层党建：下列情况每起扣0.1分，①未按要求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考核未实现全覆盖、考核结果未与评先评优挂钩的；②未全面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和智慧党建平台建设的；③未按要求落实机关、学校、公立医院、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④未完成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任务的；⑤村党组织书记空缺半年以上的；⑥集体经济空壳村比例超过10%的。 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①领导班子不团结的扣0.2分，落实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任务不力的，每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②新增违规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每人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③市管干部在随机抽查中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被给予诫勉以上处理的，每起扣0.1分；④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干部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每起扣0.1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起扣0.2分；⑤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整改不力，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项扣0.1分。 人才工作：因人才工作不到位有举报投诉并查实的，每起扣0.1分。 公务员管理：在公务员考录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起扣0.2分。** | **市委组织部** |  |
| **意识形态工作** | **4.5** | **在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方面出现被追责情形的，其中发生一般性问题的每起扣0.1分、发生严重问题的每起扣0.3分、发生特别严重问题的每起扣0.5分。未按照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对全市文明城市测评造成负面影响的每起扣0.5分；文明县城被摘牌的扣0.5分，文明县城被黄牌警告的每次扣0.3分；文明城市指数常态化测评全年排名最后一位的扣0.3分；创建活动搞突击迎检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  |
| **三、**  **党**  **的**  **建**  **设**  **︵**  **25**  **分**  **︶** | **全面从严治党** | **4.5** | **①整治“四风”不力，被上级纪委监委查处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1分；在上级交办的党风政风问题线索办理、“互联网+监督”平台运行管理、上级纪委监委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中，被上级纪委监委约谈的每次扣0.05分，被通报的每次扣0.1分，被问责的每次扣0.15分。同一事件有多种处理情形的，按最重的情形处理，只扣一次分。 ②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少完成一个，扣0.1分；因巡视、巡察整改不力被巡视、巡察“回头看”或问责的，扣0.2分；对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未及时提出处置意见或未按规定报送处置情况的，每件扣0.1分；对区县（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点到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件扣0.1分。 ③区县（市）“四套班子”成员有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扣0.3分；在全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责案件，每起扣0.1分，在全省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责案件，每起扣0.2分，在全国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责案件，每起扣0.3分。区县（市）委或纪委监委发现并主动向市委或市纪委市监委如实报告的问题线索不扣分。** | **市纪委 市监委** | **“六区”**  **参照执行** |
| **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 | **2** | **违反《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的，每次扣0.1分；被通报的，每次扣0.3分。** | **市委办** |  |
| **政令畅通** | **反向扣分** | **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会议议定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每次扣0.2分；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办理不规范的，每次扣0.1分；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工作被市委、市政府约谈的，每次扣0.2分；发生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处理的泄密案件，每起扣0.1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视情况加大扣分力度。**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委保密办** |  |
| **统一战线** | **4.5** | **①未组织党外人士、非公经济人士专题召开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或开展其他专题参政议政活动的，扣0.2分；未按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司法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党外干部政策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少1个扣0.05分，最多扣0.5分。 ②整改落实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和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2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宗教政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扣0.1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没有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并造成影响，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领导批示的，每次扣1分。 ③非公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速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的，每低0.1个百分点扣0.02分，最多扣0.5分；在民营经济政策效果第三方评估中排名最后的扣0.2分，排名倒数第二的扣0.1分。** | **市委统战部** |  |
| **三、**  **党**  **的**  **建**  **设**  **︵**  **25**  **分**  **︶** | **党建带群建工作** | **3** | **①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未将党建带群建工作纳入绩效评估范畴的扣0.3分；未将深化群团改革纳入督查内容的扣0.2分；未按规定及时完成群团组织换届，未选好配齐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保障群团组织工作力量的，扣0.3分；未按要求保障各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的，扣0.2分。②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建功立业。未按规定开展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先进科技工作者等典型选树的扣0.2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建会率低于85%，100人以上企业建会率低于90%，学校和农村(社区)团组织不健全，学校、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未达到要求的扣0.3分；未开展群团工作专业社工队伍建设的扣0.1分；未建立政府购买群团组织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的扣0.1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提名推荐工作未按规定征求群团组织意见的扣0.3分。③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未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帮助群众维权机制，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3分；未部署开展“双联”帮扶工作，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0.2分；未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扣0.2分；未开展“12355阳光行动”“三八”维权周等维权活动的扣0.3分。** |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科协** |  |
| **党管武装 （军民融合）** | **2** | **①未落实党管武装、民兵调整改革、基层武装部建设、国防教育、军民融合发展年度任务的，有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行为的，未完成上级赋予本地区的国防动员任务的，未完成义务兵征集任务的，发生责任退兵或廉洁征兵问题的，每项扣0.1分。②未按要求落实年度军转安置计划，或未按规定给军转干部上编起薪的，每起扣0.1分。属于指令性安置对象的退役士兵没有安置到位的，未按规定落实随军家属工作安置的，未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军地案件纠纷的，未给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生活补贴的，每项扣0.1分。** | **常德军分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  |
| **四、**  **社**  **会**  **稳**  **定**  **和**  **应**  **急**  **管**  **理**  **︵**  **15**  **分**  **︶** | **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 | **5** | **①被市委政法委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每次分别扣0.1分、0.3分、0.5分、1分。被党中央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加倍扣分。全年省综治民调得分低于全省平均分的区县（市）按照在市里的排序每低一个位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②发生有关重大刑事案件，每起扣0.2分；发生有关特大刑事案件，每起扣0.5分。此项最多扣1分。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率未达到90%、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未达到99%的，每项扣0.2分；吸毒人员查处数未达到省定目标任务的，扣党中央0.2分；本地外流贩毒人数比上一年度增加的，扣0.2分；发生重大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每起扣0.2分。此项最多扣2分。** |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  |
| **信访维稳** | **5** | **①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20人以上越级集体访的，每起扣0.3分；引发50人以上越级集体访的，每起扣0.6分；造成恶性事件的，每起扣1分。、省、市交（督）办件到期未办结的，每起分别扣0.5分、0.2分、0.1分。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数按万人比计算的基数进行考核，每增加1人次扣0.2分。此项最多扣3分。②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群体性事件的，每起分别扣0.1分、0.2分、0.3分、0.5分；对发生群体性事件，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信息的，每次扣0.1分。未按要求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引发重大涉稳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此项最多扣2分。③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起扣0.2分。** | **市委政法委 市信访局 市人社局** |  |
| **四、**  **社**  **会**  **稳**  **定**  **和**  **应**  **急**  **管**  **理**  **︵**  **15**  **分**  **︶** |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 | **5** | **①对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森林火灾的，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折算计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一般森林火灾，每起扣0.5分；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一般森林火灾的，每起扣1分。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的，每起扣1.5分；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的，每起扣2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当年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00公顷以上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死亡10人以上或当年累计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0.9‰的，本项不得分。**  **②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含路外事故），每起扣0.2分；发生1起（含）重大以上或3起（含）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含路外事故），本项不得分。**  **③因暴雨洪水造成3-9人死亡的，每起扣0.1分；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每起扣0.3分。遇设计标准内暴雨洪水发生小型水库溃决的，每起扣0.3分；发生沅、澧两水干流、重点垸或蓄洪垸堤防溃决的，每起扣1分，其他堤垸、堤防溃决的，每起扣0.5分。遇设计标准内暴雨洪水，发生大型或中型水库溃决、干流堤防溃决的，本项不得分。**  **④食品安全工作被省委和省政府约谈、通报的，每起扣0.1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案件）因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0.2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扣0.3分。未发生前述三种情形的，按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核结果折算计分。**  **⑤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信息的，每次扣0.1分。** |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 **五、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和创先争优**  **︵**  **10分**  **︶** | **开放强市 产业立市战略** | **8** | **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落实情况由市推进产业立市三年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考核，按综合得分折算计分。其中，工业经济（园区）发展工作由市推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数据采集并折算计分，分值不超过3分；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数据采集并折算计分，分值不超过1分。**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  |
| **创先争优** | **2** |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每次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每次加1分；受到国家部委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每次加0.3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加0.5分。以上最多加2分。** |  | **表彰情况以正式表彰（通报）文件为准** |

附件2

六区绩效评估个性化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考核内容** | **分值**  **（11分）** | **计分办法** | **数据采集 单位** | **备注** |
| **常德经济技术 开发区** | **园区发展** | **8** |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20%计0.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2%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实缴税金增长15%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建成标准化厂房16万平方米计0.8分，每少1万平方米减0.05分；标准化厂房使用率85%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新引进亿元工业项目16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开工亿元工业项目16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投产亿元工业项目8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增18户规模工业企业计0.8分，每少1户减0.05分；累计设立产业基金5亿元计0.7分，每少1亿元减0.2分;在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前进20位计1分，每少进1位扣0.05分。以上每个单项的减分值最高不超过该项基分。** |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  |
| **科技创新** | **2** | **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0.2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20%计0.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01分，最多减0.2分；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家计0.5分，每增（减）1家加（减）0.02分，最多加（减）0.2分。3项考核指标总分若高于2分以2分计。** |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  |
| **1** | **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1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园区发展** | **8** |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30%计0.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3%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实缴税金增长20%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建成标准化厂房16万平方米计0.8分，每少1万平方米减0.05分；标准化厂房使用率85%计0.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新引进亿元工业项目16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开工亿元工业项目16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投产亿元工业项目8个计0.8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增18户规模工业企业计0.8分，每少1户减0.05分；累计设立产业基金5亿元计0.7分，每少1亿元减0.2分；在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前进20位计1分，每少进1位扣0.05分。以上每个单项的减分值最高不超过该项基分。** |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  |
|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科技创新** | **3** | **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0.2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20%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01分，最多减0.2分；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家计1分，每增（减）1家加（减）0.02分，最多加（减）0.2分。3项考核指标总分若高于3分以3分计。** |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  |
| **西湖管理区** | **园区发展** | **4** |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10%计1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1分；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计1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1分；净增规模工业企业1户计1分，未完成不计分；工业企业实缴税金增长8.5%计1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1分。** |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  |
| **科技创新** | **2** | **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0.2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20%计0.5分，每高（低）1%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2分；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市定目标值计0.5分，每增（减）1家加（减）0.02分，最多加（减）0.2分。3项考核指标总分若高于2分以2分计。** |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  |
| **1** | **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1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 **2** |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考评综合得分达到95分，每低1分减0.1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每低0.1个百分点减0.1分；农业总产值增速、农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每低0.1个百分点减0.1分；完成西湖牧业小镇、万亩水稻示范园、名贵水产园、生态蔬菜园、千亩果园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每项减0.2分；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等工作任务，发现问题每起减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  |
| **美丽乡村建设** | **2** | **示范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每少1个减0.1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有方案、有标准、有考核、有示范引领户），未完成每项减0.1分；开展示范村创建及授牌工作，未完成减0.5分；完成省市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任务，未完成每项减0.1分，最多减0.5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  |
| **西洞庭管理区** | **园区发展** | **4** |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11%计0.2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计0.3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规模工业实缴税金增长9%计0.3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建成标准化厂房7万平方米计0.4分，每少1万平方米减0.05分；标准化厂房使用率85%计0.4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05分；新引进亿元工业项目7个计0.4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开工亿元工业项目7个计0.4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投产亿元工业项目3个计0.4分，每少1个减0.05分；新增8户规模工业企业计0.4分，每少1户减0.05分；累计设立产业基金2亿元计0.35分，每少5000万元减0.05分；在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前进20位计0.5分，每少进1位扣0.025分。以上每个单项的减分值最高不超过该项基分。** |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  |
| **科技创新** | **2** | **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0.2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20%计0.5分，每高（低）1%加（减）0.01分，最多加（减）0.2分；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市定目标值计0.5分，每增（减）1家加（减）0.02分，最多加（减）0.2分。3项考核指标总分若高于2分以2分计。** |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  |
| **1** | **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达到市定目标值计1分，每低1%减0.01分，最多减1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 **2** |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考评综合得分达到95分，每低1分减0.1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每低0.1个百分点减0.1分；农业总产值增速、农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每低0.1个百分点减0.1分；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汇美朝鲜蓟生物科技园、家家红农场等项目建设，未完成每项减0.2分；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等工作任务，发现问题每起减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  |
| **美丽乡村建设** | **2** | **示范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每少1个减0.1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有方案、有标准、有考核、有示范引领户），未完成每项减0.1分；开展示范村创建及授牌工作，未完成减0.5分；完成省市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任务，未完成每项减0.1分，最多减0.5分。** | **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  |
| **柳叶湖旅游 度假区** | **旅游发展** | **8** | **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260万人次计1.5分，每少10万人次减0.2分，最多减1分；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6亿元计1.5分，每少1亿元减0.2分，最多减1分；实现门票和船票收入5000万元计1分，每少100万元减0.2分；卡乐星球实现试营业计2分，大唐司马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计1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现场验收，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申报计1分。** | **市文旅广体局 市统计局** |  |
| **美丽乡村建设** | **3** | **示范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每少1个减0.1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有方案、有标准、有考核、有示范引领户），未完成每项减0.15分；开展示范村创建及授牌工作，未完成减0.75分；完成省市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任务，未完成每项减0.1分，最多减0.5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  |
| **桃花源旅游 管理区** | **旅游发展** | **8** | **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260万人次计1.5分，每少10万人次减0.2分，最多减1分；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5亿元计1.5分，每少1亿元减0.2分，最多减1分；实现门票和演艺收入1亿元计1分，每少1000万元减0.2分；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景观质量评定计3分，启动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计1分。** | **市文旅广体局 市统计局** |  |
| **美丽乡村建设** | **3** | **示范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每少1个减0.1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有方案、有标准、有考核、有示范引领户），未完成每项减0.15分；开展示范村创建及授牌工作，未完成减0.75分；完成省市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任务，未完成每项减0.1分，最多减0.5分。** | **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  |

附件3

市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100分）** | **计分办法** | **数据采集单位** | **备注** |
| **一、业务建设（22分）** | **政令畅通** | **10** | **①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2019年工作要点、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未按规定时限落实的或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或办理不规范的，每次扣0.2分；受到党中央、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0.5分。 ②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不力，上报省、市两级文稿质量差、存在重大错漏、未贯彻“少发文、发短文”要求，被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未认真办理市委、市政府文件征求意见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件扣0.2分；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擅自出台重大政策造成重大影响或工作被动的，每次扣0.5分。**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  |
| **落实单位 职能职责** | **12** | **①单位职能职责任务：落实单位职能规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根据单位完成任务情况和分管市领导评价等次计分，具体指标由市绩效评估委员会另行发文。 ②落实开放强市产业立市年度工作任务，按《常德市推进产业立市三年行动2019年目标考核方案》执行。** | **市绩效办** |  |
| **二、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小康建设（10分）** |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小康建设** | **10** | **①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出台改革文件、完成年度任务的，每项扣0.3分，前几年部署的改革任务仍未对标完成的，每项扣0.5分；改革事项落实不力、效果不好，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项扣0.5分，被国家相关部门、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项扣0.3分；部门间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严重影响协同进度的，每项扣0.2分；改革督察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加扣0.2分；报告报备、进度监测、工作安排等方面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  **②全面推进小康工作，由市小康办按全面小康考核结果折算计分。** | **市委政研室**  **（市委改革办）** |  |
| **三、党的建设（30分）** | **政治建设** | **10** | **①违反《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的，每次扣0.1分；被通报的，每次扣0.3分。 ②谋划工作、开展活动、落实措施不符合“两个维护”要求，出现“低级红”“高级黑”被通报的，每次扣0.5分；在公共场合发表与党中央、省委、市委不一致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实每起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的，每项扣0.2分。 ③开展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工作，按该项50%基准分折算。** | **市委办 市直机关工委**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常德职院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评估** |
|
| **思想建设** | **10** | **①未贯彻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受到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1分；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等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3分；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5分。对重大政策出台不及时宣传解读，出现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不及时发布信息，出现意识形态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每次扣1分。 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定动作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 ③未按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被摘牌的扣1分，被黄牌警告的扣0.5分；创建工作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中被扣分的，扣0.3分。（同一事件，不与党风廉政指标重复扣分）** | **市直机关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负责相关内容** |
| **组织建设** | **10** | **①未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的，每项扣0.1分。**  **②未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省委实施意见有关政策规定的，每项扣0.1分。未落实政党协商、党外干部工作、对口联系工作及特约人员工作要求具体规定的，每项扣0.3分。**  **③未做好智慧党建信息管理平台工作，督察抽查被扣分的，累计计入年度扣分，年度扣分不超过2分。**  **④未按规定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组建的，扣0.5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项扣0.1分。** |
| **三、党的建设（30分）** | **作风建设** | **反向 扣分** | **违反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四风”陋习问题突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不力，被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查处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0.2分；对党中央、省、市交办的党风政风问题线索办理不力，对“互联网+监督”平台运行管理和市纪委市监委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被市纪委市监委约谈的每次扣0.1分，被通报的每次扣0.2分，被问责的每次扣0.5分；被省纪委省监委约谈、通报、问责的，加倍扣分。同一事件有多种处理情形的，按最重的情形处理，只扣一次分。** | **市纪委市监委 市直机关工委** |  |
| **纪律建设** | **反向**  **扣分** | **市管干部被市纪委市监委立案查处的案件，免于处分的，每起扣0.05分；对给予党纪处分中警告、严重警告（政务处分中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每起扣0.1分至0.2分；对给予党纪处分中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务处分中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每起扣0.3分至0.5分；对移送司法机关的，每起扣1分。省管干部被查处的，比照市管干部加倍扣分。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其他工作人员被查处的，比照市管干部减半扣分。同一案件受处分对象有多人又同属一单位的，按受处分最重对象的标准，只扣一次分；在不同单位的，分别扣分。违纪违法案件按照违纪违法对象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发生时的职级和单位扣分。追责案件只对追责问题发生单位扣分，相关责任人已调到其他单位，不再对现单位扣分。本单位党组（党委）或机关纪委发现并主动向市委或市纪委市监委如实报告的问题线索不扣分。** |  |
| **四、队伍建设（10分）** | **领导班子团结、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 | **10** | **①领导班子不团结的扣0.2分；对呈报和报备干部不按规定程序和选任要求报送的，每起扣0.1分。 ②干部在随机抽查中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诫勉以上处理的，每起扣0.1分，最多扣0.5分；新增违规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每人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受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每起扣0.1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0.2分；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整改不力，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项扣0.1分。 ③干部档案专项审核、任前审核、入库审核达不到管理要求的，每起扣0.1分，情节严重的扣0.2分。 ④在公务员考录职位设置、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存在问题的，每起扣0.2分。 ⑤未按要求落实年度军转安置计划，或未按规定给军转干部上编起薪的，每起扣0.1分；未按要求接收指令性安置计划的退役士兵的，每起扣0.1分；未按规定接收随军家属工作安置的，每起扣0.1分。** | **市委组织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五、依法治市（28分）** | **优化发展环境和支持园区发展** | **7** | **①未按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落实优化发展环境有关工作任务的，每起扣0.2分；全市优化发展环境公开测评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政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测评，排名倒数1、2、3名的，分别扣0.4分、0.3分、0.2分（同一单位不重复扣分）；未按责任分工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的，每项扣0.2分；未落实国家、省、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每起扣0.5分；对企业投诉举报转办件办理不及时的，每起扣0.2分；对投诉举报反映的有关问题整改、处理不到位的，每起扣0.5分；发生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每起扣0.5分，被国家通报或党中央媒体曝光的，每起扣2分；被省里通报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起扣1分。**  **②减轻企业负担：违规加重企业负担的，每起扣1分；被国务院企减办、省企减办和市企减办通报批评的，每起分别扣2分、1分、0.5分；国务院企减办、省企减办和市企减办的交办件、督办件未按要求及时查处办结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分别扣0.5分、0.2分、0.1分。**  **③未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兑现《常德市帮扶工业企业十条》和《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费减负促进工业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的条款，每项每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  **④未按照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园区发展用地、用电、用工、降费、降保、减税、资金和金融支持、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招引推进、基础建设和配合省级及以上园区综合评价等方面积极履责的，或履责不力、影响园区发展的，每出现1次，扣0.1分，最多扣2分。** | **市人大办**  **市优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  |
| **依法行政** | **3** | **①未按规定和要求落实《中共常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明确的工作任务，每项扣0.1分。落实法治建设考核组织保障不力的，每项扣0.1分。发生重大违法事件或案件的、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每起扣0.5分。**  **②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常德市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等工作任务的，每项扣0.1分。**  **③未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或执法过程中文字、音像记录不规范不全面，构成程序违法的；或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每起扣0.1分。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每起扣0.5分。**  **④未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申请审查、有效期、清理制度，每少落实一项扣0.1分；党组（党委）规范性文件或单位规范性文件被确定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每件扣0.5分。**  **⑤未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每起扣0.1分；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途径中被确认违法违规的，每起扣0.2分。** | **市委办**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  |
| **五、依法治市（28分）** | **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 | **3** | **①政务服务与公开工作：公开解读回应不及时、不准确的，每起扣0.1分；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职责的，每起扣0.1分；“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市级政务服务运行、管理不规范，线上线下不能有效融合、方便群众办事，被群众投诉、举报的，扣0.2分；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0.2分。部门业务系统未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的，扣0.5分；被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派发黄、红牌的，每次分别扣0.2分、0.3分；政务服务（窗口）工作年度排名倒数第1、2、3名的，分别扣0.3分、0.2分、0.1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不合格不达标，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0.2分。**  **②行政效能：未按照行政效能督察督办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市长信箱”、12345热线等政民互动平台工作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0.5分、0.2分、0.1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实施不到位，未按“一窗受理、一网运行、同城通办”需要实现一次办的，每个事项扣0.2分。**  **③智慧常德建设工作：未按照信息化工程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建设的，每起扣0.1分；未按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使用工作的，每起扣0.2分。** | **市政府办**  **市行政审批局** |  |
| **建议提案办理** | **2** |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提案，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调整主会办单位的，每件扣0.1分。主办单位应至少召开一次有代表、委员和主会办单位面对面的协商会，并在网上填写沟通、进展情况，未协商沟通的，每件扣0.1分。主办单位应书面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代表、委员对初次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0.1分，二次办理后仍不满意的，每件扣0.2分。主会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纸质和网上回复的，每件扣0.1分。主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委员后1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公开办理复文，应公开未公开的，每件扣0.1分。** | **市人大办 市政府办 市政协办** |  |
| **五、依法治市（28分）** | **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 | **3** | **①发生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及其他危害社会治安重大案（事）件的，每起分别扣0.1分、0.2分、0.3分、0.5分；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群体性事件的，每起分别扣0.1分、0.3分、0.5分、1分；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每起分别扣0.1分、0.2分、0.3分、0.5分。未按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造成或引发社会不稳定问题的，每起扣0.5分。**  **②因综治责任不落实，扫黑除恶等工作推进不力，被市委政法委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的，分别扣0.1分、0.2分、0.5分，被国家、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分别扣0.5分、1分；综治民调测评得分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每低10个位次，扣0.1分，最多扣1分。**  **③本单位发生火灾的，每起扣0.1分；发生亡人火灾的，每起扣0.3分；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每起扣0.5分。直属单位发生亡人火灾的，每起扣0.1分；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每起扣0.3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的，每起扣0.5分。直属单位存在逾期未整改火灾隐患的，每个单位扣0.1分。**  **④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0.1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扣0.3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0.5分；监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0.3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直属单位存在逾期未整改事故隐患的，每处扣0.1分。** | **市委政法委**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2**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办理到市、赴省、进京信访事项的，每起分别扣0.2分、0.3分、0.5分。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20人以上越级集体访的，每起扣0.3分；引发50人以上越级集体访的，每起扣0.6分；造成恶性事件的，每起扣1分。党中央、省、市交（督）办件到期未办结的，每起分别扣0.5分、0.2分、0.1分。** | **市信访局** |  |
| **五、依法治市（28分）** | **保密工作与网络安全** | **2** |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和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查处，未造成泄密的，每起分别扣0.5分、0.2分、0.1分；造成泄密，被国家、省和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的，每起分别扣1分、0.3分、0.2分；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每起分别扣1.5分、0.5分、0.4分。党政领导干部未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或履职不力，被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05分。同一事件有多种处理情形的，按最高分扣分。** | **市委保密办** |  |
| **2** | **未贯彻落实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出现受到批评教育等一般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1分；出现受到通报批评等严重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3分；出现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特别严重追责情形的，每次扣0.5分。** | **市委网信办** |  |
| **预算绩效管理** | **2** | **不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工作任务的，每次扣0.05分，最多扣0.5分。2019年纳入执行监控的项目执行率未达85%的，每个扣0.02分；未达50%的，每个扣0.05分；为零的，每个扣0.1分，最多扣0.5分。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等”以下档次的，每个扣0.1分，最多扣0.5分。未及时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每个扣0.05分，最多扣0.5分。** | **市财政局** |  |
| **表彰奖励管理** | **2** | **未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每次扣0.3分。** | **市人社局** |  |

附件4

市直单位绩效评估加扣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事 项 | 标准 | 备 注 |
| **加分** |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 **加2分** | **表彰情况以正式表彰（通报）文件为准** |
| **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 **加1分** |
| **受到国家部委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 | **加0.3分** |
|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 **加0.5分** |
| **扣分** | **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工作被市委、市政府约谈的；市直数据采集单位采集的数据（结果）出现差错的（可跨年度扣分）** | **扣0.5分** |  |
| **年度考核未按要求提供差异化考核结果的，对数据采集单位扣分** | **扣0.3分** |  |
| **省绩效评估扣分的，对责任单位扣分** | **加倍扣分** |  |